

合同号：2026-HQZ-N-022

阜宁县人民医院布草类物品洗涤、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G2026-0007

甲方：（买方）阜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布草类物品洗涤、配送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合同期间如有新版则按最新要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二年，即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成交金额：¥2060000.00，（大写）：贰佰零陆万圆整。乙方明确放弃预付款。

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年度百分制考核不少于 80 分视为考核合格可以进行续签。

1.4 履行地点：阜宁县人民医院

1.5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洗涤消毒：包含医院内所有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棉大衣、毛毯、中单、枕芯、剖腹单、治疗巾、包布、双层大单、病员服、洗手衣裤、手术衣、裤腿、工作服、洞巾、产单、冬季被、皮巾、夏季被、椅套、床垫、棉垫被、窗（围）帘、NICU 被套、NICU 大单、NICU 毛巾、NICU 浴巾、NICU 被胎、婴儿衣。

（2）布草织物的下收下送缝补等工作：包含医院内所有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棉大衣、毛毯、中单、枕芯、剖腹单、治疗巾、包布、双层大单、病员服、洗手衣裤、手术衣、裤腿、工作服、洞巾、产单、冬季被、皮巾、夏季被、

合同号：2026-HQZ-N-022

椅套、床垫、棉垫被、窗（围）帘、NICU 被套、NICU 大单、NICU 毛巾、NICU 浴巾、NICU 被胎、婴儿衣的下收下送、勾被子、订、装扣、系带缝补、折叠、熨烫和手术室、供应室敷料包布的打包工作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服务期 2 年，成交金额：¥2060000.00，（大写）：贰佰零陆万圆整。乙方明确放弃预付款。

2.2 本合同为服务期内第 1 年签订，合同金额：¥1029600，（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圆整。

2.2.1 付款安排：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月均服务费用 85800 元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审批流程支付服务费用。

2.2.2 付款方式：转账。

2.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5 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阜宁县人民医院布草类物品洗涤、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同意将阜宁县人民医院的医用被服交给乙方洗涤，对乙方的洗涤服务及质量进行监督。要求乙方确保被服的洗涤质量洁白、干净、平整，并保证洗涤后

合同号：2026-HQZ-N-022

的被服无毒、无害、无副作用，对人体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如乙方洗涤的被服未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洗。

4.2 甲方不定期对洗涤公司洗涤情况抽查，检查洗涤分类、洗涤质量、洗涤环境等情况，如有违规、不合格等现象，则根据情节给予处罚或解除合同。

4.3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如相关资质（环保及特种设备等）证件过期、失效受到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通报，责令停业整顿的，甲方视乙方为违约，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4.4 甲方将安排一位管理人员管理洗涤服务工作。

4.5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洁净被服和污染被服周转库各一个。

4.6 甲方应按《WS/T653-2019 医院病房床单元设施》标准配置床单元数量，用于日常周转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量，安排配送人员在甲方工作，配送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有较好的服务能力、服务态度良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

5.2 乙方每天安排配送人员收取待洗被服，将洗涤后的干净被服送至各楼层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对清洗的被服建立规范的交接手续，双方交接时必须填写清单签字认可。

5.3 乙方除完成甲方被服洗涤工作外，必须免费提供所有被服开线后的缝补、制服钉纽扣、上松紧带或拉链等服务。

5.4 乙方洗涤后的被服如有瑕疵，清洗未达标准的，乙方须免费为甲方重新清洗，对于需消毒的被服，乙方应自觉遵守质检、疾控等监督部门严格操作程序进行消毒。

5.5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被服。

5.6 送洗被服中如发现染发剂、摩丝、碳素墨水、圆珠笔油、某些药斑、中药制剂、烧伤药水、玻璃胶、鞋油等顽固污渍，尽量洗净，如无法洗净应说明原因。但是要按照行业的实际情况，将未洗净率控制在 3%之内，合格率控制在 97%以上。

合同号：2026-HQZ-N-022

如不能达到，院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洗涤费。

5.7 乙方因提供本服务而知悉甲方之办公室、诊区、手术房、病房、库房等平面位置或其他甲方任何业务、技术上之信息，皆为甲方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者告知予任何第三人。

5.8 乙方提供的洗涤质量和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关损失并及时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方相关违约责任。

5.9 乙方需提供周一至周日，每日 1 次的洗涤服务，乙方需保障甲方医用被服周转供应。

5.10 如因投标方提供的洗涤质量和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最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不能通过招标人的验收，投标人应承担相关损失并及时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招标方的要求，医院有权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方相关违约责任。

5.11 为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果遇设备出现问题或者其他重大原因（停水、停电、环保不达标造成的停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临时委托洗涤条件、规模及能力不低于乙方的其他单位代为洗涤。洗涤价格应按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协议价格执行，由甲方直接向乙方结算。该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如乙方经常或长期不能亲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 执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账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阜宁支行营业部；帐号：32001737336051146039。

鼓励供应商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采用

合同号：2026-HQZ-N-022

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6.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3 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6.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考核

洗涤服务考核分为月度测评和平时督查考核，月度考核年度结算考核费用。

7.1 甲方每月对洗衣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破损修补的完整性、整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月平均分 ≥ 90 分，全额支付月度洗涤费用， $90\text{分} > \text{月平均分} \geq 85$ 分，每少 1 分扣除 1000 元； $85 > \text{月平均分} \geq 80$ 分，每 1 分扣除 2000 元，月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表见附件。

7.2 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甲方管理人员定期不定期对洗涤服务工作进行督查，并根据科室所反映的情况对个案进行考核的一种方式。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乙方因按招标方要求将洗涤物品及时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如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甲方按月洗涤费用总额的 5% 予以考核扣减；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应保证洗涤后物品的清洁度，感官指标符合要求，定期对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值进行测定，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洁织物的微生物学（包含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检测，检测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机构来完成。如甲方或其他主管部门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单批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1000 元，并扣 10 分考核分，并承担卫生防疫部门对医院的处罚责任、经济损失和检测费用。

（3）对于应缝补而未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的使用影响医院形象的，每次核减洗

合同号：2026-HQZ-N-022

涤服务费用 200 元，并扣 0.5 分考核分。

(4) 包布、敷料的打包要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掌握好松紧度，如不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出现破损等），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0 元，并扣 5 分考核分。

(5) 下收下送要严格履行交接程序，不按规定履行交接手续的，一经发现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0 元，并扣 1 分考核分。下收下送人员服务态度差，被病区和科室投诉的，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0 元，并扣 1 分考核分。下收下送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劝退，同时核减洗涤服务费 200 元，并扣 5 分考核分。

(6) 送洗的工作服等医院物品如有遗失的，应在两周内赔偿，如不能及时赔偿的，加重处罚，单件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100 元，并扣 2 分考核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8.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8.2 本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公司的交接过渡期双方协商时间为准，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洗涤服务，过渡期洗涤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测。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阜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合同号：2026-HQZ-N-022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阜宁县人民医院

乙 方：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阜宁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翔宇大道支行

账 号：32001737336051146039 账 号：10650188000018344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0月9日

阜宁县人民医院月度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目标	标准 分值	考核内容及办法	扣分	实际 得分
收送时间	10	包布、敷料、手术衣裤等手术类物品必须在每天上午 8:30 前送至医院供应室消毒，其余被服每天上午 9:00 后下收，每天下午 3:30 前下送清洁物件，不能满足临床需要的每次扣减 5 分。		
洗涤质量	20	洗涤清洁度符合规定要求，有一件不合格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合格除按件扣分外，另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熨烫平整	10	熨烫平整度达到招标方满意，有一件不合格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合格除按件扣分外，另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折叠整理	20	折叠整齐达到招标方满意，有一包不合格的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除按包扣分外，另扣 2 分。包布打包必须符合院感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分类包装	10	分类包装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不同类物件混装的一次扣 2 分		
被服修补	10	按规定要求及时修补破损被服，发现一件破损被服未修补的扣 0.5 分，修补色泽差异较大的一件扣 0.5 分		
回送相符	10	洗涤物品及时回送，每丢失一件扣 2 分。		
员工行为	10	员工行为符合招标方要求，服务态度较差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1 分，违反招标方院规的一次扣 1 分，违法的扣 5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考核人签字：

关于放弃阜宁县人民医院洗涤项目预付款的函

致：阜宁县人民医院

经阜宁县人民医院公开招标，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中标阜宁县人民医院洗涤、配送服务项目，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第 33 条中的关于“预付款制度”中所涉及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比例为洗涤费的 30%。”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明确表示放弃，无需招标人阜宁县人民医院支付该项预付款。

特此致函。

中标人：淮安鸿润医用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